

广东药科大学文件

广药大教〔2018〕3号

广东药科大学三级听课制度

听课制度是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高的重要途径，也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。为保证学校各级领导深入教学一线，密切联系师生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三级听课制度，规定如下：

一、听课人员范围及听课时数

（一）学校党政领导：每学期不少于4学时。

（二）教务处领导、各学院、部（馆）党政领导：每学期不少于6学时。

（三）系（教研室）正副主任：每学期不少于8学时。

二、听课人员主要职责

（一）了解教师在课堂上的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。

（二）检查学生的出勤情况、课堂秩序。

（三）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。

三、听课要求

（一）听课人员应及时认真填写《广东药科大学课堂教学评价表》（可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科网页下载）。

（二）听课后应及时按以下方式反馈听课意见：

1. 直接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；
2. 与相关职能部门交换意见；
3. 与任课教师所在教学单位相关领导交换意见。

四、听课管理

（一）各学院、部（馆）党政领导、系（教研室）正副主任填写的《广东药科大学课堂教学评价表》由本单位存档，每学期末教学秘书把党政领导和系（教研室）主任听课数据汇总后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科。

（二）校级领导填写的《广东药科大学课堂教学评价表》，每学期末由学校办公室转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科。

五、自本制度发布之日起，《广东药学院三级听课制度（修订）》（广药教〔2015〕3号）停止执行。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广东药科大学教务处

2018年1月3日